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 順聖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惠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7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志衡